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許雅琪

電話：9251000#2283

電子信箱：Yilan14@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3001809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30018090A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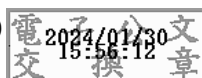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縣公告宜蘭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與「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府辦理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收費業務，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欠費催繳通知單，該郵件因被通知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址等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本縣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單由本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逾期未繳費者，本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規定逕行舉發。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交通處(含附件)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文:113/01/30



1130024882

有附件